

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

類型	學歷	證照	經歷	運動成就
一	大學以上畢業	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殘總）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障體協）C 級以上教練證		擔任選手時，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帕運會）前三名。
二	大學以上畢業	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		擔任選手時，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聽障奧運）前三名。
三	大學以上畢業	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		擔任選手時，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、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，於申請資格審定時，應仍在有效期間內。</p> <p>二、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，其檢附本表、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、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，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、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。</p>				